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提名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

以及

提名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

以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提名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換屆的需要，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提議重選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詹旺華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向立先生、呂維女士、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楊駿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孫芳城先生、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溫濤先生、彭靜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詹旺華先生、向立先生、呂維女士、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孫芳城先生、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的任命須待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後方告生效；而對楊駿先生、溫濤先生、彭靜女士的任命須待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後由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核准方告生效。

提名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因換屆的需要，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批准提議重選文玉萍女士、陳正生先生、周永康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陳焰先生、唐峻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對上述監事的任命須待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後方告生效。

建議更換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擔任本行2013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屆滿，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自2013年12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2013年度境內審計師。對普華永道的委任尚須待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ii)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及 (iii) 建議更換審計師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批准上述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寄發予本行股東。

提名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屆滿，且在第四屆董事會的成員中，尹明善先生、張衛國先生及韓德雲先生卸任且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五屆董事會的選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提議重選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詹旺華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向立先生、呂維女士、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楊駿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孫芳城先生、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溫濤先生、彭靜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被提名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46歲，自2007年6月26日起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行的董事長。

甘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行長直至2012年12月28日。於加入本行前，甘先生曾自2001年2月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任職，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直至2006年12月。此前，他曾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有限公司(現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解放碑支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四川省嘉陵公司、嘉陵財務公司融資部經理及於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團支部書記。

甘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5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經濟師。

冉海陵先生，50歲，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本行的行長。

冉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3年5月擔任副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副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涪陵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罐頭食品廠副廠長及黨委委員及於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及科長。

冉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畢業證書，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2007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冉先生為經濟師。

於本公告之日，冉海陵先生持有本行 45,374 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 0.002%。

倪月敏女士，47 歲，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倪女士於 2009 年 10 月加入本行，自 2010 年 5 月 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

於加入本行前，倪女士曾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處長及產權管理處處長及於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擔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一處副處長。

倪女士於 2011 年 12 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 1987 年 7 月取得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經濟管理系會統專業)學士學位。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高級會計師。

詹旺華先生，47 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提名，於 2013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本行的首席風險官。於加入本行前，詹先生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彼曾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富支行行長。於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詹先生曾歷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經理、信貸審查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專職委員。

詹先生於 1995 年 7 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 年 6 月取得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向立先生，58 歲，獲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於2012年11月起擔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黨委書記和總經理。此前，向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8)董事、副總裁；並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兼任重慶市自來水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先後擔任重慶市三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總經理及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於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重慶市三峽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及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亦曾擔任重慶市自來水公司的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和副經理。

向先生於1986年6月在重慶師範學院(現稱重慶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

呂維女士，41歲，獲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09年6月3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呂女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前身是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3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呂女士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先後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業務經理和副總經理。彼曾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研究室及民事審判第三庭助理審判員。呂女士亦曾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擔任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及審判監督庭書記員，以及於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當時四川省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書記員。

呂女士自2007年8月起至今任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6)董事。

呂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08年2月及2007年獲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楊駿先生，53歲，現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楊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1997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楊先生於1993年2月至1997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海南公司總經理秘書、綜合辦主任、總經理助理，於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擔任海南省經濟合作廳外商投資服務中心辦公室主任。1989年8月至1991年3月，楊先生於國營望江機器製造總廠運輸處擔任工程技術人員。

楊先生於2004年6月結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汽車設計專業。楊先生持有工程師職稱。

黃漢興先生，61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行的副董事長。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及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1977年至1989年，黃先生曾擔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的主管，繼1989年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56)的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440)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有逾35年銀行業務經驗。

覃偉先生，51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富」）提名，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渝富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自1983年8月入職以來，覃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市財政局企財一處科員、九龍坡區駐廠組副組長、江北區駐廠組副組長、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工交處副處長、企業一處處長及企業處處長。

覃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財政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鄧勇先生，53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渝富提名，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渝富財務總監。鄧先生於1982年12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渝富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及於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

鄧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722）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4月至今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畢業證書，1988年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畢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芳城博士，50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重慶三峽學院院長。孫博士曾於1997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重慶理工大學（原重慶工學院、重慶工業管理學院）副校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擔任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現重慶理工大學）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及於1989

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現重慶理工大學)從事會計教學，並於1990年評為講師。

孫博士自2007年8月起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8)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08年9月起擔任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5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0年4月起擔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3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孫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商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孫博士為教授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和先生，59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徽商銀行副行長、行長及督導員。此前，李先生曾於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黨委書記和行長及總行零售部總經理和企劃部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分行任職黨委書記和行長、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綜合處處長、於1982年7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科員和科長、中國人民銀行十堰分行副行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副處長和處長。

李先生1982年7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名華中科技大學)畢業證書，並於1996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杜冠文先生，60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1988年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此前，杜先生曾於1980年至1988年任職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經理、於1976年至1980年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審計部門資深會計師。

杜先生於1975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及1980年分別取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資格。杜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稅

務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金融服務利益集團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

溫濤先生，38歲，2011年11月至今擔任西南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教代會常委、二級教授(教育部)，經濟統計與金融工程研究方向、金融理論與政策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導師、學術帶頭人，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中國西部非公有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溫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金融理論與政策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導師、金融保險系系主任；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擔任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保險系副教授、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擔任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保險系助教、講師。

溫先生於1997年6月本科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貿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先生於2000年6月碩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博士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溫先生還擔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專家、重慶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金融方向)、重慶市財政局決策諮詢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盟重慶市委常委，重慶市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

彭靜女士，45歲，1996年2月至今擔任重慶靜升律師事務所主任、首席合夥人。彭女士於1993年10月至1996年2月擔任重慶房地產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重慶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

彭女士於1988年7月專科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2005年7月本科畢業於山東大學法律系民商法專業，於1992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頒發的一級律師證書。彭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彭女士還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西南政法大學兼職副教授、重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全國律協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上述擬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確認，其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本行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的要求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行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已批准提名上述人員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沿用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有關津貼政策。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詹旺華先生、向立先生、呂維女士、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孫芳城先生、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的任命自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而楊駿先生、溫濤先生、彭靜女士的任命須待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後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提名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

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且在第四屆監事會的成員中，司厚春先生及劉興域先生卸任且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五屆監事會的選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行監事會批准提議重選文玉萍女士、陳正生先生、周永康先生為本行

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提名陳焰先生、唐峻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將由職工選舉產生，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上述被提名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外部監事：

文玉萍女士，57歲，於201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文女士為外部監事。

文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分別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專職監事、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管理辦公室助理調研員(專職監事)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監事工作辦公室(審計工作辦公室)監事二處調研員。此前，文女士於1977年1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重慶新華化工廠會計、財務科科長。文女士已於2011年12月退休。

文女士於1988年12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書。文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陳正生先生，62歲，於2013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陳先生為外部監事。

陳先生有著超過39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於1984年5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擔任數職，歷任解放碑分理處主任、市中區(現渝中區)辦事處副主任，重慶市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副行長及巡視員。於1972年4月至1984年5月，陳先生擔任原人民銀行重慶七星崗分理處信貸組副組長、分理處副主任等職。陳先生於2011年4月退休。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14)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66)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取得在職研究生畢業證書(區域經濟學專業)。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周永康先生，65歲，於2010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為外部監事。

周先生有著超過42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周先生於1971年至198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兩路口分理處先後擔任數職，包括分理處副主任，並於1983年至1988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市中區(現渝中區)辦事處副主任、主任，於1988年至2008年，擔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處處長、副行長、巡視員。周先生已於2008年退休。

周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班畢業。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股東監事：

陳焰先生，50歲，自2009年至今先後擔任重慶市江北嘴公司投融資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以及江北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重慶江北嘴鑫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9年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先後擔任資產處置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委員、法律部經理、資產部經理、經營管理部經理、投資業務部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1998年至2001年在重慶匯通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至1998年在中治集團重慶中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辦公室主任，於1996年至1997年在重慶協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2年至1996年在成都飛翔測繪儀器廠任副廠長，並於1984年至1992年在重慶市字水中學擔任教師。

陳先生於2003年10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在職研究生班；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土地估價師、企業法律顧問。

唐峻先生，43歲，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今兼任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房產分公司經理，於1993年4月至2007年7月在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房產分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1991年7月至1993年在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施工長。

唐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重建工建築材料及製品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提名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行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監事會已批准提名上述人員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沿用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有關津貼政策。上述監事的任命自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行宣佈，鑒於本行的H股股票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保持本行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的一致，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擔任本行2013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屆滿，天健自2013年12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行2013年度境內審計師。對普華永道的委任尚須待本行股東在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行已接獲天健之確認函，確認在擔任本行審計師期間，與董事會無重大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情況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一般信息

上述議案須待本行股東於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ii)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及(iii)建議更換審計師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批准上述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尹明善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